

建筑房地产实务指导丛书

Internal Contrac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Regulation and Risk Control

建筑施工企业 内部承包合同： 制度规范与风险防范

章建荣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建筑房地产实务指导丛书

Internal Contrac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Regulation and Risk Control

建筑施工企业 内部承包合同： 制度规范与风险防范

章建荣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制度规范与风险防范 /
章建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197-0902-0

I. ①建… II. ①章… III. ①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合
同—规章制度—研究—中国②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合同—
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9629 号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制度规范与风险防范

JIANZHU SHIGONG QIYE NEIBU CHENGBAO HETONG

ZHIDU GUIFAN YU FENGXIAN FANGFAN

章建荣 著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330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902-0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Preface

文化之于法院,就像灵魂之于人类。一个法院有没有深厚的学风,是不是重视“人才强院”,往往就看这个法院的文化建设做得如何。我到绍兴中院工作后,第一件事就是把办公楼顶层开辟为干警读书、学习、交流的场所,让干警在审判工作之余能够积累知识,陶冶情操,沉淀思想,长出越来越多的智慧之果。

古越大地久有文风,人杰地灵,其中亦不乏擅长土木工程建设的能工巧匠。从最初的乡野居邻组建的工程施工队到今夕的控股上市集团公司,绍兴地区的诸多建筑施工企业经历了一番不寻常的发展历程,企业面临的风险也与日俱增。该书作者长期在司法一线工作,从事建筑施工企业相关案件的审理和调研工作,尽管此类案件审理环节多、审限长、难度大、专业强、影响广,但是建筑施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基本都围绕着两个关键词展开:一个是“内部承包”;另一个是“项目经理”。这两点既是引发纠纷的导火索,也是化解纠纷的疑难点。如何从源头上预防导火索的产生并在事后有效积极化解,便成为亟待解决的法律研究课题。该书作者在三年前针对项目经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专门撰写了一本《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专著,而今又针对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文本不统一问题,着手撰写一本《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制度规范与风险防范》专著。

虽然建设部与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了GF-1999以及GF-2013建筑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起到了很好的市场规制作用,但是针对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却缺乏规范示范文本的指引。各个建筑施工企业使用的内部承包合同存在文本不统一、条款不规范、权利义务界定不明确、授权范围和责任承担约定不清晰等问题。欲解决上述诸多问题,需标本兼治,就外部而言,可以通过司法机关统一认识,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就内部而言,只有通过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才能

解决这一难题。

为了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该书作者从建筑施工企业调研和法院内部调研两个方面入手,获得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并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版本等工作研讨和法院内部审判案例的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建筑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并对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使用指南)进行了实际操作指引(上述文本绍兴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已全面实施),同时对如何防范和处理以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为核心引发的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纠纷,以及如何防范与此相关的民商事纠纷和经济犯罪,提出了很有价值的立法和司法政策建议。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贵在当下。”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建筑业欲实现良性持久发展,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协同配合。司法部门应当从“司法为民、积极构建法治中国”的认识高度,从法律风险防范的专业视角回应建筑业的现实需要,通过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帮扶,充分发挥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和项目经理责任制的积极性,预防和控制突出和潜在的法律风险,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运营管理的科学改进,以期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利益双赢,为绍兴地区乃至全国的建筑业健康发展以及法治社会的积极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宏伟

2017年5月25日于绍兴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1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制度概述	5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概述	5
一、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概念	5
二、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制度的反思	6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制度的风险分析	10
一、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疑难问题所在	10
二、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缺陷的风险分析	12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完善设计	14
一、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合同内容	15
二、完善内部承包合同的履约担保内容	15
三、加强对内部承包合同的管理	15
四、内部承包制度的操作与完善	18
第四节 案例指引	20
案例 1-1 项目经理应按照内部承包合同约定提供材料款发票	20
案例 1-2 建筑施工企业不能以项目经理未提供发票为由拒付工程款	22
案例 1-3 建设工程违法分包合同纠纷案	30
第二章 承包主体审核准入制度	35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主体	35
一、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发包方	35

二、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承包方	36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其他主体	37
一、挂靠的项目经理	37
二、实际施工人	38
第三节 项目经理职务类犯罪身份认定问题	39
一、项目经理职务类犯罪主体身份认定难的原因	39
二、项目经理职务类犯罪主体身份认定的应然选择	41
第四节 案例指引	47
案例 2-1 名为内部承包实为转包纠纷案	47
案例 2-2 项目经理招入的民工引发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53
案例 2-3 挂靠的项目经理引发的官司	56
第三章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施工现场的资源配置责任制度	61
第一节 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	61
一、项目部	61
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	61
第二节 项目经理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62
一、工程质量	62
二、安全文明施工	63
三、工期和进度	63
第三节 项目经理招聘民工与建筑施工企业间的工伤纠纷解决路径	64
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和行政庭有关规定	64
二、项目经理聘用的民工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建筑施工企业间不予 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的相关依据	65
三、关于建筑领域项目经理聘用的民工与承包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间 实行劳动关系与工伤赔偿责任分立的可行性	68
四、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对建筑领域项目经理招用的民工与承包单 位建筑施工企业间法律关系持不同观点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	69
第四节 案例指引	70
案例 3-1 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问题的签字确认不得擅自反悔	70
案例 3-2 实际施工人聘用的民工与建筑施工企业未形成事实上的 劳动关系	72

案例 3-3 实际施工人聘用的民工在工地受伤,建筑施工企业是用 工责任主体而非用人单位	75
第四章 合同履行担保和限定项目经理职权范围的风险管控制度	78
第一节 合同履行担保	78
一、保证金	78
二、担保人	78
三、财产抵押	79
四、银行保函	79
五、担保公司	80
六、借款保证	80
第二节 项目经理的职权范围	80
一、界定职权需要通过资质管理规定分析	81
二、代理行为与职务行为的辨析	82
第三节 项目经理的风险问题	83
一、借款合同纠纷的风险问题	83
二、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的风险问题	84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的风险防范	88
一、建筑施工企业对借款合同纠纷的防范措施	88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的防范措施	89
第五节 案例指引	91
案例 4-1 合同相对性原则	91
案例 4-2 保证金返还案	94
案例 4-3 实际施工人租赁合同纠纷案	98
第五章 工程项目承包管理目标细化考评制度	103
第一节 工程项目承包管理目标	103
一、质量目标	103
二、工期目标	103
三、安全生产目标	104
四、工地施工标准目标	104
五、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及信息化建设目标	105

六、劳资纠纷事件控制目标	105
七、工程资料管理目标	106
第二节 项目经理人力资源(劳动用工)法律风险	106
一、项目经理人力资源法律解读	106
二、项目经理人力资源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的法律风险	108
第三节 项目经理人力资源法律防范措施	109
一、推行有担保的内部承包合同	109
二、持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规章制度的公示和告知程序	109
三、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项目经理追偿	110
四、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招用的农民工恶意讨薪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10
五、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项目经理聘用的劳动者管理,及时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10
第四节 案例指引	112
案例5-1 因质量而引发的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	112
案例5-2 建筑施工企业应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延期租费	116
案例5-3 实际施工人未经建筑施工企业同意而引发的分包合同纠纷案	120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控制度	125
第一节 加强财务管理	125
一、业主的工程预付款通过建筑施工企业的指定账户汇入	125
二、民工工资的发放由指定专门账户支付	125
三、工程材料的款项和设备租赁的款项由建筑施工企业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	125
第二节 资金使用管控	126
一、工程款项所有权归属建筑施工企业	126
二、工程款立即划入建筑施工企业指定账户	126
三、项目经理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127
四、工程款使用的规则	128
五、项目经理及时提供税务发票	128

六、项目经理为催讨工程款主体	129
七、建筑施工企业代项目经理支付相关欠款后可向项目经理追偿	129
八、项目经理未提供真实增值税发票需承担的责任	130
第三节 施工项目资金所有权归属认定问题	130
一、施工项目资金所有权归属的几种观点	130
二、施工项目资金所有权的应然归属	132
第四节 案例指引	136
案例 6-1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的资金使用管控不严而引发的纠纷案	136
案例 6-2 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的财务结算纠纷案	139
案例 6-3 实际施工人引发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147
第七章 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51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招聘的民工工资之替代责任	151
一、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存在建设工程承包关系,项目经理与民工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建筑施工企业与民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151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招聘的民工承担仅限于工资支付责任,且应是一种替代支付责任,而非基于劳动关系承担责任	152
三、项目经理(实际施工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对民工工资的垫付、追偿	153
一、建筑施工企业对民工工资的垫付	153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民工工资的追偿	154
第三节 项目经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认定问题	154
一、项目经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认定困难的原因和表现	155
二、项目经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认定难的解决思路	155
第四节 案例指引	156
案例 7-1 民工工资追偿案	156
案例 7-2 人工工资补差款非由建筑施工企业负担	158
案例 7-3 项目经理向建筑施工企业所借的用以支付民工工资的借款应予归还	161

第八章 工程结算条件和程序管理制度	164
第一节 工程款的结算	164
一、建筑施工企业审核结算资料	164
二、项目经理迟延履行结算工作,建筑施工企业可以自行结算	164
三、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内部承包合同的结算	165
四、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结算的依据	165
五、建筑施工企业留存部分工程质量维修保证金	166
六、内部承包合同结算的范围	167
七、建筑施工企业签章提交的文件不作为与项目经理双方内部结算的依据	167
第二节 项目经理存在建筑施工企业有权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	168
一、工程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后项目经理不妥善处理,建筑施工企业认为不宜再由项目经理继续施工的	168
二、因项目经理原因拖延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以上的	168
三、因项目经理拖欠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处理,造成群体事件,导致建筑施工企业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者列为黑名单的	168
四、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对建筑施工企业提起诉讼,使建筑施工企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169
五、项目经理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未经建筑施工企业书面同意,将部分施工项目分包或者变相分包给他人的	169
六、项目经理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重偏离建筑施工企业管理目标或者严重违反建筑施工企业规章制度的	169
七、项目经理私刻建筑施工企业或者项目部印章、与材料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建筑施工企业利益的,或者虚构债务、虚抬价格等非法损害、套取、侵占建筑施工企业利益的	170
八、建设单位有理由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170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解除内部承包合同的程序	170
一、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内部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的解除通知,自到达项目经理在合同中确认的通讯地址之日起生效	170
二、中途解除合同后已完成工程量的确定	171

三、已完工程量结算资料应齐备	171
四、在建设单位未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项或者退还保证金前,或者非建筑施工企业原因双方未能就中途停建的工程单独作出结算的,项目经理无权向建筑施工企业主张已完工程的价款、保证金及利息	172
五、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由项目经理向建筑施工企业提出预算,建筑施工企业审核后确定	172
六、因项目经理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给建筑施工企业造成损失的,项目经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172
七、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建筑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内部承包合同同时终止履行	173
第四节 交易习惯在建筑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	173
一、确定适用交易习惯规则的认定前提	174
二、对交易习惯法律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174
三、交易习惯的事实推定机能	175
第五节 案例指引	176
案例 8-1 实际施工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下的工程结算主张	176
案例 8-2 项目经理在建筑施工合同解除下的结算纠纷案	186
案例 8-3 项目经理逃逸后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结算义务	190
第九章 工程资料和印章管理制度	194
第一节 报表与工程资料	194
一、项目经理制作报表、备案工程资料	194
二、项目经理按时上报全部资料	194
第二节 印章管理	195
一、印章问题	195
二、加强印章管理	198
第三节 项目经理涉印章犯罪案件认定问题	200
一、涉印章犯罪案件认定难的原因	200
二、涉印章犯罪案件的司法应对策略	201
第四节 案例指引	203
案例 9-1 技术专用章不能视为建筑施工企业合同专用章	203

案例 9-2 技术专用章不能代替建筑施工企业公章	205
案例 9-3 项目部章引发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9
第十章 项目经理规避责任的归责制度	215
第一节 追究项目经理的刑事责任	215
一、项目经理职务类犯罪的主要类型及其成因	216
二、项目经理虚假诉讼行为的定性处罚问题	218
第二节 追究项目经理的民事责任	220
一、工程量核对不实的责任承担	220
二、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承担	220
三、发生诉讼的责任承担	221
第三节 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务类犯罪打击和防范工作的建议	221
一、增进共识、统一认识,出台司法指导意见	221
二、民刑并举、审慎裁决,畅通案件司法渠道	222
三、标本兼治、控防结合,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223
四、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强化行业监督引导	225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规避项目经理实施违法犯罪的防范工作	226
一、综合全面考察,选拔合规人才	226
二、加强法制教育,正人宜先正己	226
三、明确刑民交叉,便利及时报案	227
第五节 案例指引	228
案例 10-1 项目经理以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的分包合同纠纷案	228
案例 10-2 伪造公司印章案	231
案例 10-3 虚假诉讼案	232
第十一章 内外纠纷处理的程序和诉讼风险责任制度	235
第一节 关于争议的处理和方式	235
一、关于争议的处理	235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236
第二节 项目经理职务类犯罪案件管辖地确认问题	236
一、案件管辖地确认难的原因	237

二、案件管辖地确认的应然统一思路	237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防范	238
一、转包的法律风险	238
二、违法分包的法律风险	240
三、挂靠的法律风险	242
四、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民事法律风险防范	247
第四节 案例指引	248
案例 11-1 建筑施工企业为实际施工人垫付的相关款项予以追偿案	248
案例 11-2 实际施工人起诉应符合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251
案例 11-3 项目经理对外借款纠纷案	253
附录一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61
附录二 《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265
附录三 《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使用指南》	281

一、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作用

(一)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加强对建筑业的监管,引导建筑业朝着更加健康、良性的方向发展

当前,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推广实施的GF-1999以及GF-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起到了很好的市场规制作用,但是针对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却缺乏规范示范文本的引导。各建筑施工企业使用的内部承包合同版本不一,良莠不齐,核心条款缺失、条款不规范的问题突出。在双方主体定位上表现出管理关系与平等主体关系交织不清,权利义务界定不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责任承担约定不清晰等问题。

上述诸多问题不仅给建筑行业的监管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也使得建筑行业出现了诸多畸变。转包、挂靠、垫资、骗取工程款、私刻、伪造印章等问题屡屡出现,危害的不仅是某个工程项目、某个建筑施工企业,而且是整个建筑行业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有必要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建筑监督管理部门推行实施,提高监管效率与质量,厘清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关系,规范建筑业、引导建筑业朝着更加健康、良性的方向发展。

(二)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司法机关准确裁判项目经理违法、违规案件,更好地发挥司法保障与指导作用

项目经理违法、违规案件一直是司法机关的难题:在民事方面认定上,职务行为、表见代理或者是个人行为难解难分;在刑事方面认定上,项目经理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犯罪主体,公、检、法三机关的认识见仁见智。所以会出现这些司法难题,究其原因就在于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的主

体关系不清,而导致这个问题的根本就在于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不规范。

通过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可以使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主体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那么,在民事纠纷认定时,到底是职务行为还是表见代理或者个人行为,将一目了然;在办理刑事案件时,项目经理的身份认定难题也将迎刃而解。

(三)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内部管理,减少危机发生概率,避免经济损失

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在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以后出现的以包代管、怠于监督、不管不问等问题,也是由于内部承包合同不够规范引起的。由于内部承包合同不够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权利义务不明确、不对等问题突出。印章及资金的使用缺少必要的限制,建筑施工企业没有对项目经理进行监督的紧迫感,而项目经理的行为又缺少授权范围的制约,导致项目经理可以肆意而为。一旦出现问题,又往往会基于表见代理等原因,由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的行为承担经济责任。

只有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规范印章、资金使用制度,才能预防危机。同时,建筑施工企业也会出于避免损失的考虑尽到审慎的管理义务。

二、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目的

(一)配合司法指导意见,统一司法认识

2015年12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出台了《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对项目经理的管辖问题、身份问题、资金归属问题、印章问题、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问题以及虚假诉讼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很多内容都需要在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内部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例如《解答》第三条第三项明确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对资金归属、资金使用范围等进行明确约定的,从约定”。

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为了更好地规范建筑市场,保护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配合司法指导意见,这既是为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保驾护航的要求,也是统一司法认识、维护司法权威的要求。

(二) 约束协议双方,规范建筑市场

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有两个层次重要意义:一是约束项目经理,杜绝项目经理擅自侵占挪用项目资金、擅自转移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使其不该为的不敢为,不该为的不能为;二是约束建筑施工企业,从根本上杜绝“一脚踢”式承包情况的发生。这样,可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在人、财、物和技术等诸多方面对项目经理的管理以及项目的建设进行支持,从而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也使得项目经理负责制符合规范的要求。

三、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梳理项目经理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的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在当前建筑施工领域实践中,尤其是在“浙江模式”下,建筑施工企业同项目经理之间的关系较为混乱,主体身份不清、资金归属混淆等问题突出。虽然不断地有司法机关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明确,但是由于缺少规范的内部承包合同,这就使得项目经理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的关系仍旧扑朔迷离,两者之间权利义务不明确的情况仍是顽疾。欲解决此问题,需标本兼治,就外部而言,可以通过司法机关统一认识;就内部而言,只有通过签订规范的内部承包合同,才能解决这一难题。

(二) 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内部管理,减少危机发生概率,避免经济损失

是否具有规范的内部承包合同,是衡量一个建筑施工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规避能力的重要指标。未雨绸缪,将风险规避于发生之前,是挽回损失最经济、成本最低的方法。因此,笔者寄希望于深入的实地调研和研究论证,力图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在危机产生之初就将危机化解掉,最大可能地保护地方经济发展。

四、本书的体例安排

第一大部分为第一章“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制度概述”,笔者吸取各方良言对策,将内部承包和项目经理展开关联分析,将内部承包的企业经营模式放置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从而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就转化成果而言,参照 GF-2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的良好示范作用,起草了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的条文设计,以求抛砖引玉,推动建筑领域内部承包